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2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亦斌先生、财务负责人奚方先生、独立董事朱兆斌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2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9,786,657.5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88,332,190.5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41,529,999.9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审议，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时；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2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如下：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4、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贰亿捌仟万元整），最终以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亦斌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2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对外担保额度概述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对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34,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2021 年度具体担保预计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持股比例	拟担保额度（万元）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92.14%	20,000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82%	14,500
合计			34,500

注：本公司为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仅为对陕西通家往年担保的延续，不会新增担保。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以外，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根据情况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成立时间：2008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3,631.22 万元

经营范围：LED 技术研发；LED 外延片、芯片的生产、销售；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自有房屋的租赁；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新纳晶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2.14%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禾润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15%的股权，苏州纳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68%的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6%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有 0.47%的股权。

新纳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8,036,396.70
负债总额	645,189,490.00
净资产	−207,153,093.40
资产负债率	147.29%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647,490.52
利润总额	−152,005,436.60
净利润	−152,005,437.00

2、公司名称：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孔明大道

法定代表人：黄庆

成立时间：2009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87503.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维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陕西通家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5.82%的股权，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88%，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2.10%的股权，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6%的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1%的股权，湖南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23%的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陕西通家的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陕西通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6,767,650.78
负债总额	2,568,747,749.70
净资产	−1,371,980,098.92
资产负债率	214.64%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4,578,584.61
利润总额	−212,554,216.88
净利润	−212,554,216.88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和金融单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的确定以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公司及控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公司与银行等金融单位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统一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提高各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因此，2021 年度为各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陕西通家已就往年延续的担保事项向全体股东发函请求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其他股东回函称：无法提供反担保，仅对其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或自身担保能力不足无法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参股公司陕西通家其他股东没有提供同比例反担保。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 2021 年度为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各级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4,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各级控股、参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及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各级控股、参股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54500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3.21%，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4991.86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4.40%。其中：公司实际为新纳晶提供担保余额为 11009.18 万元；公司实际为陕西通家提供担保余额为 13982.68 万元。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34,500 万元，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2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900 万元。目前公司计，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472.28 万元，未超过前述审批额度。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关联董事张亦斌、叶建彪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公司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估金额（不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已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模具	市场价	3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相关	市场价	12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 加工费	市场价	2500	248.66	434.69
合计				4000	248.66	434.6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模具	0	300	0	0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相关	0	5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相关	0	5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 加工费	434.69	300	92.04%	44.90%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费	37.59	1300	7.96%	−97.11%	
合计			472.28	2900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将进一步提高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孔明大道

法定代表人：黄庆

注册资本：87503.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2-03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维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19682.52 万元，净资产-137192.23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57.86 万元，净利润-21249.65 万元。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2、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和顺路 58 号 4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沈耀忠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飞机座椅类零部件、飞机厨卫洁具类零部件、高铁控制器及显示器零部件、移动通讯滤波器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壳体、电脑机壳及附件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906.54 万元，净资产 1,180.01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6.54 万元，净利润-196.22 万元。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3、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吴江区同里镇屯村邱舍路 4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庆

注册资本：10754.52632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本公司自有厂房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4151.10 万元，净资产 10085.71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8.64 万元，净利润 109.10 万元。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一）商品交易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2、对销售回款好的客户采用适度授信；

3、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2、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

（三）租赁土地、房产的定价政策

1、当地土地发布信息价；

2、房屋建设年限及其结构情况；

3、当地周边房租价格；

4、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审批额度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

2、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4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3.9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5.18%。本次预计是基于对 2021 年度业务开展需求的初步测算，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将进一步提高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30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合计金额 157,045,205.9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48%。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89,221.89	3.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391,042.55	28.69%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13,368,652.77	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30,815.24	1.59%
存货跌价损失	−2,132,066.09	−0.7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911,430.53	17.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386,109.01	1.97%
合计	157,045,205.90	57.4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提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此外，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提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三大运营商	其他通信客户	LED 芯片客户	其他客户	
0−6 个月	1.00	1.00	1.00	1.00	2.68
6−12 个月	5.00	5.00	15.00	−	5.00
12−18 个月	20.00	10.00	30.00	−	10.39
18−24 个月	35.00	15.00	35.00	−	16.11
24−36 个月	60.00	25.00	40.00	25.00	27.13
36−48 个月	65.00	45.00	83.00	45.00	53.02
48−60 个月	85.00	65.00	85.00	65.00	87.34
60 个月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损失 89,180,264.44 元。

（二）应收利息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利息计提的政策：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提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损失 13,368,652.77 元。

（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的政策：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提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损失 4,330,815.24 元。

（四）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1)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2)需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32,066.09 元，主要是由于材料转销。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911,430.53 元。其中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32,620,987.78 元。主要是车间停产，设备闲置。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86,109.01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57,045,205.90 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3,017,565.38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53,017,565.38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289,899,228.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895,894.63 元，上述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合理。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3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采用 2006 年版本《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销售费用	730,914.73	
营业成本		730,914.73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3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主要涉及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1、2019 年度报告保留事项相关的会计差错

保留事项：公司持有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17.86%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 20,000.00 万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 年度确认投资损失 186.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234.13 万元。因迪比科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核实，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资产减值计提合理性无法判断，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迪比科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等事项，会计师无法判断新海宜集团对迪比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当期确认投资收益的恰当性。

2、2018 年度报告保留事项相关的会计差错

保留事项：公司持有江西